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3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四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长张松山先生委托彭云辉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蒋康伟先生和李生学先生委托王榕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星先生委托盘莉红女士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彭云辉女士代为主持本次董事会。经过与会董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颖泰嘉和”或“北京颖泰”）进行增资，颖泰嘉和增加注册资本6,796万元。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及李生学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为把握资本市场机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颖泰嘉和拟引入其他投资者,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以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吸引范围更广、数量更多的投资者,增强核心竞争力。颖泰嘉和在新三板挂牌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运作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不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表决结果:赞成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对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于2015年1月完成对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产业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前换届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

公司董事会提名张松山先生、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吕立明先生、彭云辉女士、董晓明先生、于俊田先生、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盘莉红女士、武文生先生、郝颖先生、高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8.06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推动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无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原8.06条后新增一条,原第8.07条及其后条款顺延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第8.07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观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说明原因,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8.08条　公司在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披露前,管理层应结合公司章程、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董事会在考虑对股东利益、持续、稳定的回报基础上,拟定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或修改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应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表决,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8.09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假设对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等相关交易于2012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7日

附: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简历:

张松山先生,中国籍,1961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5年10月至1987年10月于防化指挥工程学院工作;1987年至1992年就读于北京大学化学系;1992年3月至1994年9月任重庆华邦生化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1994年至2001年9月历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新药开发部研究员;2001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张松山先生同时兼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华邦酒店旅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丽江解脱林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丽江玉龙雪山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贵州信华乐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重庆市北部新区同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江云涛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凭祥市大友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重庆两江新区科易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旅游交通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太白山（集团）眉县瑞道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张松山先生持有本公司股62,446,233股,为公司的实质控制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控制的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0,066,682股。张松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蒋康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848,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蒋康伟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京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王榕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373,2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榕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9.81%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吕立明先生,中国籍,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重庆医药工业研究所;历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员、新品开发部部长、副总经理;2004年7月至2009年5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2年9月任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吕立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829,52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吕立明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0.25%的股权,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彭云辉女士,中国籍,1964年出生,工商企业及经济管理学本科、研究生,高级经济师。曾任原重庆华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部部长;2001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07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彭云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60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晓明先生,中国籍,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供职于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1993年8月至1999年7月任华润辽宁医药有限公司业务经理;1999年7月至2008年5月任沈阳卓越和发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辽宁万鑫药业有限公司股东;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任百盛药业董事长。

董晓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355,19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于俊田先生,中国籍,1952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1987年任龙口氧气厂厂长,1988-1994年任龙口市龙泉化工厂厂长,1995-2010年任龙口市龙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任龙口市福尔生化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2014年任山东福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至今任山东福尔有限公司董事长。

于俊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3,283,326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加荣先生,中国籍,1964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供职于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0.01-2010.06，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0.06-2011.07，山东凯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1.07-2014.04,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04-2014.12,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01-至今,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松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加荣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0,872,123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简历:

盘莉红女士,1969年出生,法律研究生;2000年至今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金融证券部主任、高级合伙人;重庆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律师协会投资与并购专业委员会委员;第三届重庆市十佳女律师。2011年4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培训获得独董任职资格。2011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盘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条件。

武文生先生,中国籍,1967年生,本科,注册咨询师,企业战略咨询和区域发展战略专家,1989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曾任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研究员助理、中国民办科技实业家协会办公室秘书,中国民办科技实业杂志编辑和记者、长城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企业战略研究所所长助理和客户总监、北京市朝阳区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副所长,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市长城企业战略研究所董事、副所长,北京智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企业联合会管理咨询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科技部现代服务业领域专家组成员。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郝颖先生,男,汉族,1976年3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后,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等职务。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5年4月至今担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高闯先生,中国籍,1953年生,经济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1998年起）.现任首都经贸大学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1998年10月至2009年底任辽宁大学工商管理学院院长、MBA教育中心主任。2009年底至今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工作,先后担任过校长助理、杂志总社总编辑、工商管理学院院长、国际比较管理研究院院长,现专门从事教学和研究工作,现兼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工商管理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博士后管委会管理学专家组组长、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等重要学术职务,还先后兼任过多家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4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5日下午四点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大林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的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4年5月完成对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并于2015年1月完成对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产业规模发生重大变化,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前换届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

公司监事会提名张松山先生、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彭云辉女士、董晓明先生、于俊田先生、王加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盘莉红女士、武文生先生、郝颖先生、高闯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现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8.06条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符合公司章程、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如果公司会计年度盈利,在审计机构对当年度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保证公司资金需求推动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且无弥补亏损、资产负债率低于70%,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应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还应当充分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上述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公司在对外投资、资产的购买、对外担保方面当年累计投资或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拟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 在满足公司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股利(包括当年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的总和)应当不少于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在原8.06条后新增一条,原第8.07条及其后条款顺延	——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当前的发展情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具体情况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原第8.07条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提出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董事会观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和审议时,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网络投票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应在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应在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时,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为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报送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公司假设对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福尔有限公司及西藏林芝百盛药业有限公司的资产重组及股权收购等相关交易于2012年1月1日前业已完成,并以此为基础编制了《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4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04　证券简称:华邦颖泰　公告编号:2015035
债券代码:112208　债券简称:14华邦01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蒋康伟先、王榕先、李生学先生及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拟对全资子公司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颖泰嘉和”或“北京颖泰”）增资，颖泰嘉和增加注册资本6,796万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蒋康伟先生、王榕先生、李生学先生为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事项进行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蒋康伟

蒋康伟先生,中国籍,1956年出生,学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海外建筑工程总公司、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5年-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1年12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2013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汇邦旅业有限公司董事。

2、王榕

王榕先生,中国籍,1972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中化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2003-2008年担任河北万全凯迪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2011年担任上虞颖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2011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2008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3、李生学

李生学先生,中国籍,1968年出生,硕士学位。曾供职于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2003-2005年担任北京颖新泰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2011年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12月-2014年12月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担任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66号D-1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生学
注册资本:61,000万元
注册号码:110108008603299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05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颖泰简介

北京颖泰原名北京颖新泰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系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2011年11月换股吸收合并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北京颖泰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资产负债及附着其上的业务并入上市公司，北京颖泰因之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原注册资本3000万元。后经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上市公司对颖泰嘉和进行增资,该次增资完成后,颖泰嘉和的注册资本变更为6.1亿元,华邦颖泰持有颖泰嘉和100%的股权。

3、北京颖泰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691,916.52	697,038.58
负债总额	527,518.82	536,693.38
应收款项总额	107,843.48	96,983.9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397.70	160,345.20
营业收入	322,590.02	91,260.40
营业利润	23,742.95	9,219.69
净利润	17,643.77	7,31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81.34	10,484.19

注释:2015年3月31日及2015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01-13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采用收益法确定的颖泰嘉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0,089.94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91,991.37万元,增值率为58.19%；

采用成本法确定的颖泰嘉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170,618.91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人民币12,520.34万元,增值率为7.92%。本次交易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结果差异79,471.03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高于成本法评估结果。

综上所述,考虑到收益法和成本法两种不同评估方法的优势与限制,分析两种评估方法对本项目评估结果的影响程度,根据本次特定的经济行为,考虑收益法评估结果更有利于报告使用者对评估结论作出合理的判断。因此,本次评估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颖泰嘉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50,089.94万元,颖泰嘉和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价值为4.10元。

五、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蒋康伟
乙方:王榕
丙方:李生学
丁方:北京和睿嘉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戊方:北京颖泰嘉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己方: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方案

（1）协议各方同意吸收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为戊方新股东;

（2）公司注册资本由61,000万元增加至67,796万元。本次增资由甲方、乙方、丙方、丁方以货币方式对戊方进行增资,戊方原股东自愿放弃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本次出资的优先权。

（3）甲方以货币8815万元（捌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甲方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4）乙方以货币8815万元（捌仟捌佰壹拾伍万元整）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150万元（大写:贰仟壹佰伍拾万元整）。乙方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5）丙方以货币410万元（肆佰壹拾万元整）认购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壹佰万元整）。丙方实际出资超过其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6）丁方以货币9823.6万元（玖仟捌佰贰拾叁点陆万元整）认购本次增